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江明监事因相关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冯宝生监事代为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收购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泰鑫拓”）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泰鑫拓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 2016 年 12 月 6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6]第 453A 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后的资产评估值为准，经评估，华泰鑫拓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31,280.14 万元；华泰鑫拓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指公司实际控制华泰鑫拓之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或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会议同意公司与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江明

先生、冯宝生先生、张苹女士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